

惠市环建〔2025〕13号

## 关于中海壳牌二期环氧乙烷乙二醇装置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海壳牌二期环氧乙烷乙二醇装置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中海壳牌二期环氧乙烷乙二醇装置优化改造项目位于惠州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二期厂区，环氧乙烷乙二醇装置原设计产能为：工况一，年产环氧乙烷 15 万吨和乙二醇 27.97 万吨；工况二，年产乙二醇 48.8 万吨。本项目对该装置工况一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主体装置不变，工艺流程不变，设计产能为年产环氧乙烷 20.4 万吨和乙二醇 24.39 万吨；工况二不进行改造，产能不变。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热氧化炉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和放空吸收塔排放的污染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工艺加热炉”排放限值和表6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规定要求。

生产过程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7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及管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限值中较严者。

本项目改造完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原有许可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本项目改造后不增加废水污染源，各股废水中污染物种类不变，处理方式、排放去向不变。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均依托现有的排水系统，输送至惠州石化二期污水处理场处理。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地防渗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厂区内需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做好危废台帐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

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与石化区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